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謹訂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誠如匯賢產業信託於2014年11月10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買賣協議、該等交易文件(各詞誠如匯賢產業信託於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長實年度上限修訂、管理人年度上限修訂及管理人租賃年度上限修訂(各詞誠如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謹此授權(1)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2)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及(3)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受託人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的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該通函)選擇以將予發行的匯賢產業信託新基金單位的方式收取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及

- (b) 謹此授權(1)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2)受託人；及(3)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受託人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行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匯賢產業信託於2014年11月10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大會上，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決定有權出席於2014年11月28日舉行的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單，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於本通告日期，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董事會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